

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4 年 4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

一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。

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甄選次數	備註
1	國文	1	代理教師	1140801-1150731	1	備 取 若 干 人
2	英文	1	代理教師	1140801-1150731	1	
3	數學	1	代理教師	1140801-1150731	1	
4	生物	1	代理教師	1140801-1150731	1	
5	社會	1	代理教師	1140801-1150731	1	
6	專任輔導教師	1	代理教師	1140801-1150731	1	
備註：						
1. 非懸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，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，以致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，將依規定按日支薪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						
2.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						
3. 起薪日以實際到職日。						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公告(<https://www.lssh.ptc.edu.tw>)

招考次數	日期/時間
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
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4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三)
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三)
第 4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
第 5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
第 6 次甄選報名日期	114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，年齡 65 歲以下(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)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- (一)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實習成績合格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

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4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。

- (三) 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（刻正申辦複檢中）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4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。
- (四)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、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4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。

招考次數	報名資格
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	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)。 (2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	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)。 (2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(4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	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)。 (2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 (3) 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(4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5)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附註：

1. 第 4 次以後之代理教師甄選資格，均參照第 3 次代理教師之甄選資格。
2.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3. 有導師或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自即日起。

(二)方式：網站公告：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lssh.ptc.edu.tw/>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如簡章內容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請將履歷表(可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自製)與證書影本(含學、經歷及教師證)郵寄或 E-MAIL 至本校人事室收。(E-MAIL 檔名：應徵科別-姓名-附件名稱)

(三)電子信箱：yingw34@gmail.com

(四)聯絡電話：(08)722-5837#130；傳真：(08)723-3442

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採教學演示及口試二階段進行；俟書面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。(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)。

日期/時間		備註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5 月 02 日 (星期五)，09:00 開始	唱名三次未到 場應試者，視 同放棄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五)，09:00 開始	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6 月 20 日 (星期五)，09:00 開始	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五)，09:00 開始	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8 月 01 日 (星期五)，09:00 開始	
第 6 次甄選日期	114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五)，09:00 開始	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5 月 02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01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本校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7:30~17:10；寒、暑假上班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2. 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3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4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(二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(三)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除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及工作守則。

(四)遴聘任職期間表現優異，並持有該科教師證者，本校將優先聘任為「編制內正式教師」。

(五)本校簡介

1. 本校為「普通型高中」附設國中(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)。
2. 校址：900024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50 號
3. 網址：<https://www.lssh.ptc.edu.tw>